

壹拾貳、報檢資格(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一、丙級、單一級技術士報檢資格

| | | |
|--|--|--|
| 一般職類 | 報檢人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 |
| 特殊規定職類 (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照顧服務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 | |
| 照顧服務員 | ① 年滿 16 歲 (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② 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 ② 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② 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 ②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 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 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等科系所。 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等科系所。 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系、生活服務產業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等科系所。 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系等科系所。 E. 長期照顧類群：包括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銀髮生活產業、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養生休閒管理、銀髮養生環境學、銀髮健康促進學、健康產業管理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高齡健康促進、未來與樂活產業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健康照護管理學、長期照顧經營管理、高齡照顧福祉、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高齡(福祉)服務、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醫務管理(學)、高齡服務、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高齡福祉事業管理、樂齡服務產業管理、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等科系所。 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口腔衛生學、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視光等科系所。 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註：如有新增相關科系於 109 年 7 月 1 日前於技檢中心網站公告。 |
| 保母人員 | ① 年滿 20 歲 (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 | ② 中華民國 93 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累計時數至少 80 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 ② 中華民國 93 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者。 ② 中華民國 94 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主管機 |

| | | |
|-----------------|---|---|
| | <p>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 <p>關發給之證明書者。 ② 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者。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360 小時；保母類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126 小時。</p> |
| <p>保母人員</p> | <p>① 年滿 20 歲 (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 <p>②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者；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者。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如下：</p> <p>A.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展與(及)家庭教育(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性別(學、教育)。</p> <p>B.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輔導(學)；健康心理學系、犯罪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p> <p>C. 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養與保健科技、營養(科學)、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學)、臨床護理、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助產合訓、早期療育(與照護)、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理、護理教育、護理管理、護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健康事業管理系。</p> <p>D. 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幼兒保育暨產業系。</p> <p>E. 民生學門：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生活(應用)科學、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利、農村家政、(農村、漁村)家事、綜合家政。</p> <p>註：如有新增相關科系於 109 年 7 月 1 日前於技檢中心網站公告。</p> |
| <p>固定式起重機操作</p> | <p>① 年滿 18 歲</p> | <p>② 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p> <p>備註：</p> <p>1. 持有 100 年 11 月 8 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前之上開證明(書)，得申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各分項技能檢定。</p> <p>2. 104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者或結業證書者，應年滿 16 歲。</p> |

| | | |
|-----------|--|--|
|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 ① 年滿 18 歲 | ② 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備註： 1.持有 100 年 11 月 8 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前之上開證明(書)，得申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各分項技能檢定。 2.104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者或結業證書者，應年滿 16 歲。 |
|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 ① 年滿 16 歲 | ② 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
| 堆高機操作 | 1.年滿 18 歲，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但 104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不在此限。 2.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職業訓練班，領有訓練期滿證明者。 前項所定職業訓練班，應符合下列條件： (1)開班前應將訓練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訓練課程與時數比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 | |
| 自來水管配管 | 報檢人須符合一般職類資格 ，非本國國民者成績合格者僅核發技術士證，不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 |

二、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 |
|------|--|
| 一般職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4.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5.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6.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7.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8.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9.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0.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1.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12.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p>※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p> <p>※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p> <p>※「在校最高年級者」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p> <p>※「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p> |
|------|--|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7條及第8條申請乙級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具有同等學力證明者」規定，指申請人須具有教育部所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其他注意事項 | 乙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如有異動，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
| | 01400 板金 | 01400 板金；21400 金屬成形 |
| | 05000 石油化學 | 03000 化學；12300 化工 |
| |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 07724 烘焙食品－中式點心；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9606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發麵類 |
| | 11500 儀表電子；11600 電力電子；11700 數位電子 | 02800 工業電子 |
| | 13600 造園景觀 | 13600 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
| | 18201 銑床－CNC 銑床 | 02500 銑床工；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18200 銑床－銑床； 18300 車床－車床；18400 模具－模具；18500 機械加工 |
| | 18301 車床－CNC 車床 | 00200 車床工；0750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18200 銑床－銑床；18300 車床－車床；18500 機械加工 |
| |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 02400 沖壓模具工；14100 塑膠射出模具； 18400 模具-模具 |
| |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 02400 沖壓模具工；14100 塑膠射出模具； 18400 模具-模具 |
| | 18500 機械加工 | 00300 鉗工；08300 精密機械工；18200 銑床－銑床；18300 車床－ 車床；18500 機械加工 |
| | 19102 印前製程 PC；19104 印前製程 MAC | 06600 製版照相；08400 平版製版；09001 圖文組版-文字處理；09002 圖文組版-照相打字；19101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19103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PC；19105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MAC |
| |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 08600 網版製版；08900 網版印刷；19201 網版製版印刷-製版；19202 網版製版印刷-印刷 |
| | 20101 至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 | 11300 廣告設計；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
| | 20600 飲料調製 | 15000 調酒；20600 飲料調製 |
| |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 00600 機械製圖；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
| | 21000 太陽光電設置 |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
| |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 04100 建築製圖；1590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21102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
| | 21400 金屬成形 | 01400 板金；16000 機械板金 |

三、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或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無戶籍國民、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等報檢資格及注意事項:(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一) 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二) 大陸地區人民：必須持有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三) 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 報檢注意事項如下：

| 各項流程 | 說明 | 注意事項 |
|-------|--|---|
| 報名及測試 | <p>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p> <p>(二)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無辦理者免附。</p> <p>(三)在學證明影本：學生證、學歷證明書等。</p> <p>(四)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申請免學或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p> <p>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p> <p>三、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陸生就學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學或免術測試。</p> <p>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p> <p>五、不得採網路報名。</p> | <p>一、報名：</p> <p>(一)入出境證：事由須為「陸生就學」。</p> <p>(二)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30日曆天以上。</p> <p>(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p> <p>(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p> <p>二、學術科測試日期及准考證：</p> <p>(一)學術科測試日期：依准考證通知測試之日期。</p> <p>(二)准考證及術科測試參考資料：由受理報名單位於測試前14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自報名至學術科測試日期最高可能達4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p> <p>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p> |
| 發證 | <p>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p> | <p>一、非屬在臺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臺工作。</p> <p>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台灣地區(非填寫台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p> |

(四)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簡稱探親就學)報檢注意事項。

| 各項流程 | 說明 | 注意事項 |
|-------|--|---|
| 報名及測試 | <p>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p> <p>(一)最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p> <p>(二)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書(限正本，並限由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等。</p> <p>(三)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申請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p> <p>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p> <p>三、僅術科測試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身分者，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術測試。</p> <p>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p> <p>五、不得採網路報名。</p> | <p>一、報名：</p> <p>(一)入出境許可證：事由須為「探親(二)、(三)、(四)、(五)」。</p> <p>(二)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效期日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30日曆天以上。</p> <p>(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p> <p>(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p> <p>二、學術科測試日期及准考證：</p> <p>(一)學術科測試日期：依准考證通知測試之日期。</p> <p>(二)准考證及術科測試參考資料：由受理報名單位於測試前14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自報名至學術科測試日期最高可能達4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p> <p>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p> |
| 發證 | <p>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p> | <p>一、非屬在臺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臺工作。</p> <p>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台灣地區(非填寫台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p> |

(五) 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國民」者。

(六) 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七) 符合前開第一項至第六項報檢資格者，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應符合各職類、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

四、其他報檢資格及審查規定

(一)學科或術科成績保留(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規定

1.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但前已取得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2.第 10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前條第一項之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保留三年。

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二)報檢人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時必須於報名時檢附成績測試及格通知單等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且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檢附成績測試及格通知單影本，必須有分數或及格文字，若成績單遺失者**，得自行於技檢中心網站首頁\資訊查詢\術科單位及成績查詢、補發成績單及證照費繳費單列印(<https://www.wdasec.gov.tw/>)。

(三)參加技能(藝)競賽得申請免術科測試者規定如下(附件 1~3)：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但報檢人如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視同一般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1. 國際技能組織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2.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3.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五、學歷證明：

(一)持本國學歷證件限檢附中文版影本。

(二)持國外學歷報名參加技能檢定者，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 轉 913)。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採認請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

(四)學歷證明可採學校制式格式或報名表背面格式(附件 26-1 學歷證明書)填寫。

六、工作經歷證明：

(一)檢附由投保之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開具之服務證明影本，另學會、協會、補習班等相關單位除檢附服務單位所開立之工作證明，應須檢附勞保投保明細。

1. 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切結代替(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 gcis.nat.gov.tw 查詢)。

2. 中醫診所停歇業部分，可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或逕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等相關單位。

註：請參閱勞動部勞動保險局投保相關規定 <https://www.bli.gov.tw/0021983.html>

(二)相關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計算至報名當日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並個別開立工作證明。

(三)工作經歷證明需註明之內容：起迄日期、報檢職類相關工作內容、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可採服務單位制式格式或報名表背面格式(附件 26-2 工作證明書)填寫。**辦理單位並得視實際審查需要通知報檢人補繳其他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紀錄..等。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四)服役期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技術性工作，有專長證明文件者(如技術經歷證明文件或退伍令上所註記之專長)，其年資可予採計。

七、報檢年齡認定：以出生日起計算至報檢單位簡章公告之該梯次「學術科測試及發證時程(起)」之日期為止。

八、報檢資格日期之計算：計算至受理檢定報名當日為止。

九、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並填寫「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附件 6)」以免權益受損。

十、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一、依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辦理。
- 二、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於報名時**暫免繳交報名費用**，惟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符合資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三、依據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末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四、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期間，以技能檢定報名起迄日為準。
- 五、特定對象申辦合併發證者，申請補助項目以證照費為限。
- 六、特定對象參加各梯次技能檢定，均須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僅申請證照費者亦同)，未申請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七、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應為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八、特定對象身分別、應具備文件及補助項目：

| 特定對象身分別 | 應具備文件 | 補助項目 | 注意事項 |
|--|--|--|---|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中高齡失業者。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低收入戶。 六、中低收入戶。 七、更生受保護人。 八、長期失業者。 九、二度就業婦女。 十、家庭暴力被害人。 十一、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目前無)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1)。 補助申請書請務必詳填並以正楷親自填寫中文姓名，且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該次補助，不得事後申請。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 其他資格身分證明文件(詳如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一、學科測試費。 二、術科測試費。 三、報名資格審查費。 四、證照費。 | 一、特定對象具有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 二、申請特定對象請依最新公告辦理。 三、特定對象自99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最多補助3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為限(職類代號5碼相同者)。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四、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包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4項目)。 |

九、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身分別 |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21)。</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p> <p>(一)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須檢附另一方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二)申請人與右欄認定說明第一點之受扶養親屬不同戶籍,須檢附二戶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四、屬右欄認定說明第一點之受扶養親屬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須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未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者不符申請資格)。無工作能力證明之認定請參閱右欄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三。</p> <p>五、配偶或扶養之直系親屬具下列情形者,須另檢附之文件:</p> <p>(一)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者:檢附報案紀錄文件。</p> <p>(二)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者:檢附訴訟文件。</p> <p>(三)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p> <p>(四)配偶或撫養之直系血親為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請參閱說明三)及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為有效期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投保年資及明細表),如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如確實無工作,需另附「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 21-1)。如完全無投保紀錄仍必須逕赴勞保局各辦事處開立無投保紀錄證明正本。</p> <p>(五)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檢附公文或轉介單。</p> |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p>(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p>二、有工作能力:係指年滿 15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者。</p> <p>三、檢附無工作能力證明: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致不能工作者或檢附於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證明之文件正本(非重大傷病卡)。</p> <p>四、申請人之配偶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應具備「獨力負擔家計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詳見認定說明一(一)),申請人方符合所稱「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五、單親狀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須屬於申請人之登載,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亦同;未協議監護權者,申請人與子女須為同一戶籍。(共同監護原則上不符合申請資格)。</p> <p>六、戶內有其他親屬:如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應檢附「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如附件 21-2)。</p> |

| 身分別 |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
| | (六)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 |
| 中高齡失業者 |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21)。</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報名日前 1 個月內為有效期)。</p> <p>四、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投保年資及明細表)。</p> <p>五、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 21-1)。</p> | <p>一、中高齡失業者: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者(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報檢單位簡章公告之該梯次「學術科測試及發證時程(起)」之日期為止),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p>二、如所附勞保個人資料,為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p> <p>(一)參加勞工保險未滿 14 天。</p> <p>(二)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p> <p>(三)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p> <p>(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附件 21-1),列計失業期間。</p> <p>三、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p> |
| 身心障礙者 |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21)。</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p> | <p>一、檢附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限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p> <p>二、前項文件應為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p> |
| 原住民 |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21)。</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p> |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需記載有原住民身分。 |

| 身分別 |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
| 低收入戶 | <p>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1)。</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p> | <p>一、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低收入戶者。</p> <p>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申請人需列冊於證明書內且為列冊人口)。</p> <p>三、臺北市當年度低收入戶卡影本(正、反面)。</p> <p>四、茲因每年10至12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約於翌年1或2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技檢中心辦理退費。</p> |
| 中低收入戶 |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1)。</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p> | <p>一、中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中低收入戶者。</p> <p>二、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申請人需列冊於證明書內且為列冊人口)。</p> <p>三、臺北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正、反面)。</p> <p>四、茲因每年10至12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1或2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技檢中心辦理退費。</p> |
| 更生受保護人 |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1)。</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正本。</p> | <p>更生受保護人指具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p> <p>(二)假釋、保釋出獄者。</p> <p>(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p> <p>(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p> <p>(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p> <p>(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p> <p>(七)受緩刑之宣告者。</p> <p>(八)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p> <p>(九)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p> |
| 長期失業者 |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1)。</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p> <p>四、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投保年資及明細表)。</p> <p>五、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21-1)。</p> | <p>一、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p>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最近一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p> <p>三、檢附有蓋核發機關章戳之個人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正本或影本。</p> <p>四、申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輔以資格認定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即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p> |

| 身分別 |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
| | | <p>五、連續失業期間之計算：</p> <p>(一)申請人曾參加勞工保險未滿 14 日，失業期間以失業者原離職日起算，並扣除就業期間後合併計算。</p> <p>(二)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惟失業期間停止計算，俟其參加公法救助措施結束後，失業期間始得再行與參加方案前之失業期間，併同計算之。</p> <p>(三)申請人曾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p> <p>(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附件 21-1），列計失業期間。</p> <p>六、申請人檢附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長期失業證明者，尚須附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投保年資及明細表）。</p> <p>七、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p> |
| 二度就業婦女 |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1）。</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等）。</p> <p>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p> <p>五、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投保年資及含明細表）。</p> <p>六、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21-1，請註明退出勞動市場之具體事由）。</p> | <p>一、二度就業婦女：係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而尚未就業之婦女。</p> <p>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起算方式：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p> <p>三、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如所附勞保個人資料，為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p> <p>(一)參加勞工保險未滿 14 天。</p> <p>(二)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p> <p>(三)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尚無工作之事實，投保「訓字保」者，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p> <p>(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附件 21-1），列計失業期間</p> <p>五、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p> |

| 身分別 |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
| | | 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 |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1)。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三)判決書影本。 | |
|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1)。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附件21-3)。 | |

十、因報檢資格不同，可補助項目分別如下：

(一)未有補助紀錄者(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 報檢測試項目 | 可補助費用項目 |
|----------|-------------------------|
| 申請學、術科測試 |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
| 申請免試學科 |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
| 申請免試術科 |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

※申請免試學科者：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等相關規定提出免試學科證明文件者。

(二)曾有補助紀錄者：僅就未補助項目予以補助，不得重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 已補助費用項目 | 可補助費用項目 |
|-------------------------|-----------|
|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 不得再申請補助 |
|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 僅得補助證照費 |
|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 術科測試費、證照費 |
|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 學科測試費、證照費 |

(三)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職類代碼5碼相同者)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包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4項目)。

十一、共同性說明事項

(一)上開所列失業者，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不適用本補助規定。

- (二)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有關年齡條件之認定：
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出生年月日至應檢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歲數計算為準。
- (三) 應屆畢業生(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無法提出在學證明文件者(學生證)，得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原學校或已確定將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 (四) 檢具以自然人憑證列印之個人證明文件(如：勞保明細表等資料)，須符合本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規定，並逐頁簽名或蓋章。
- (五) 特定對象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資格而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退件通知日起 30 日內檢具事實及理由，向技檢中心申請複審(地址：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十二、填寫「**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常見缺失**如次：

- (一) 報名參加檢定日期職類級別欄：日期、職類(代號)及級別未填入或填寫錯誤。
- (二) 身分別欄：勾選身分與所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不吻合或勾選 2 種以上身分不符規定。
- (三) 申請補助項目欄：各費用未正確填寫或合計金額數目加總錯誤，**金額塗改未簽名或加蓋私章**。
- (四) 身分證明文件：未附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五) 資格證明文件：檢送非本補助要點之特定對象證明文件。
- (六)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欄：未以正楷填寫。
- (七) 以自然人憑證列印之勞保明細資料不完整或設定起訖日期。